洪人社发〔2013〕63号

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进一步做好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工作

有关问题的通知

 各县区（开发区、新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局属相关单位：

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（下简称《国证》）发放工作自在我市开展以来，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条不紊地推进此项工作，并取得了一定成效。随着《国证》发放及年检工作的深入开展，各种情况分涌而至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就业援助对象（含就业困难人员）的年检工作

2013年元月，我局下发了《关于开展2013年度<就业失业登记证>年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洪人社字〔2013〕32号），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年检操作方法。因劳动者的就业与失业状态存在动态性交替，故对就业援助对象（含就业困难人员）的年检，要根据其现状严格进行认定。但如每年年检时重复就业援助对象（含就业困难人员）的认定程序，将会增加群众办事负担。现经与省厅沟通，秉着便于群众的办事原则，对就业援助对象（含就业困难人员）的年检，只需查看当事人相应的佐证材料即可，即在失业状态下的“4050”人员，核实本人身份证；零就业家庭人员，持当年度街道“家庭人员就业状况证明书”；残疾人，持残联核发的《残疾人证》；低保户，持当年度民政局出具的低保证明；失地人员，持当年度村委会“其家庭人均耕地少于0.3 亩”的证明；“夫妻双下岗双失业职工”以及“单亲家庭职工”，持户口本和离婚证明等。对不符合条件的则办理退出。

二、关于原《再就业优惠证》可以享受医保按岗平工资60%为基数缴费政策

根据市局洪劳社医字[2003]12号文件规定，职工凭《下岗优惠证》可按岗平工资60%为缴费基数享受我市医疗保险政策。现因《下岗优惠证》已作废，为便于社保经办机构经办时甄别和操作，各级人保部门在换发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时，要配合做好对该类群体的单独标识工作：一是对原持有《下岗优惠证》人员，换发新证时，在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“其它事项”栏中打印其《下岗优惠证》证编号及单位名称；二是因改制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国有或大集体未办理《下岗优惠证》的职工，在启用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后，应在其办理的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“其它记载事项 ”栏中打印该职工改制时间及单位名称。

三、关于用人单位为劳动者集体办理就业登记

《南昌市就业和失业登记实施细则》（洪劳社就字[2009]33号）和《关于开展2013年度<就业失业登记证>年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洪人社字〔2013〕32号）文件中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可为员工集体办理就业登记并申领国证：对初次办证的，请经办机构要严格审核单位提交的员工身份证复印件、劳动合同原件，有员工本人签字的《用人单位员工申办<就业失业登记证>登记表》等相关材料，认真做好用人单位为劳动者集体办理就业登记及申领国证工作；年检时，单位凭劳动合同原件年检。

四、继续开展好旧证换新证工作

原《再就业优惠证》、《失业证》、江西省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已于2012年12月31日停止使用。各级经办机构要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及劳动者意愿，做好原《再就业优惠证》等旧证换发《就业失业登记证>>工作，不得互相推诿换证工作。同时，要做好省厅为省农垦系统发放的原《再就业优惠证》的认定换证等工作。

五、关于申请注销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的问题

在办理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发放、年检等工作的过程中，基层劳动保障平台应严格按照办证程序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、熟练掌握系统操作，准确录入人员信息，避免出现假证、错证的情况。如出现了出错证、录入信息错误及人社部发[2010]75号文件中规定的需注销的情况，需各县区（开发区、新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市局提出注销申请报告，经审核后由市局注销。

六、加强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年检情况及报送工作

《关于开展2013年度<就业失业登记证>年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洪人社字〔2013〕32号）文件中要求各县区（开发区、新区）报送操作细则，以便于市局掌握各县区（开发区、新区）年审情况及程序；同时，年审工作结束后，应及时报送年审工作总结、统计表格。但截至目前，有些县区还未报送操作细则，请各县区（开发区、新区）要加强重视，加强管理，及时掌握辖区内国证发放与年检情况，并于6月15日前报送年检操作细则、年审工作总结和统计表格。

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3年4月26日

（联系人：俸巧丽    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83986852）